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28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海報各1份 (21697506_1110128326_1_ATTACH1.pdf、
21697506_111012832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
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12402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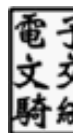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
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

中正國中 1110718



PNAA1116005030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文
2022/07/18
10:54:36
交換章

